

#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學務處生輔組通報第 110-1-06 號

110.10.18

※請班長利用班會或早自習時機向班上同學宣讀並傳閱後簽名！謝謝！

★一、服儀宣導：請高一各班同學於10月27日(星期三)前完成冬季制服及運動服(含外套)學號繡製作業，自本月(28)日起將實施檢查登記作業，爾後全校各班同學凡被登記違規同學，將納入秩序成績評比。

二、學生獎懲【家長通知單】：學務處生輔幹事於每週五會將學生獎懲家長通知單放置各班點名版內，請各班副班長轉交予通知單上的同學，並請家長簽章後繳回獎懲通知單回條。

★三、10月20日(星期三)下午聯課活動實施社團博覽會，採線上方式辦理，請各班派一員幹部登入Google Meet，相關規劃及連結如附件(訓育組社團博覽會通知單)

四、重申校內學生行動載具管理方式宣導：

(一)近期接獲學生家長反應，有學生(未依規定繳交手機或持有A、B機)於上課中拍攝同學睡覺照片並上傳至網路社群引起網友嘲諷，受害學生疑似遭受言語攻擊(網路霸凌)並向家長反應不想到校上課，上述行為恐觸犯刑法公然侮辱、誹謗罪、妨害秘密罪及民法侵權行為等罪，如經查屬實將由本校「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進行審議調查，確定成案者將依學生獎懲規定實施議處，請導師協助宣導及管制，以維護學生身心健康並提升學習成效。

(二)每日0750時前將手機關機後，按個人座號依序放置於手機收納盒中，統一由手機保管人鎖入手機保管箱，並於0800時上課鐘響前，將鑰匙統一繳交至指定位置，當日課程結束後統一取回使用。

(三)遲到同學手機收繳方式，進入校園後於警衛室完成出缺勤系統補登作業後至教官室填寫行動載具(手機)統一繳交保管登記簿簽名報到，同時繳交手機。

五、防制校園霸凌事宜：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0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26915A號函轉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宣導推動事項」案，旨案推動事項如下：

(一)本(110)年度反霸凌樂舞劇《朋友，咱鬥陣》活動訂於9月30日上線，活動詳情可至專屬網站(<https://antibullying.tcpa.edu.tw/>)查詢；另有直播活動及有獎徵答，訂於本年9月30日至12月30日期間每週二、四晚間7點於臉書粉絲專頁(<https://reurl.cc/DZZ8pE>)中播出，請鼓勵同學、老師及家長踴躍參與，強化校園霸凌宣導之成效。

(二)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網站已完成改版更新，並增加手機版操作介面，提供更完整多元防制校園霸凌資訊。

六、防詐騙宣導：

(一)近期接獲本校學生因受騙上當，提供個人金融帳號給詐騙集團使用，肇生詐騙事件違反刑法詐欺罪，目前正由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中，鑒於近年來詐騙手法不斷翻新，如接獲可疑詐騙電話或不慎遇上歹徒意圖詐騙，應切記反詐騙3步驟：保持冷靜、小心查證、立即報警或撥打165反詐騙專線；請導師協助提醒同學特別注意，避免遭詐騙集團利用成為車手或成員，而誤觸法網影響個人前途。歹徒常利用小額付費機制進行詐騙，甚至先開通被害人小額付費服務後再行騙代收認證簡訊。多一分謹慎就多一分保障，建議學生可向電信公司申請關閉手機小額付費功能，並且切勿代收簡訊。

(二)近年來詐騙集團盜用帳號後假冒親友借錢案件也越來越多，呼籲學生應善用通訊軟體的安全設定，例如關閉「允許自其他裝置登入」功能，以降低被盜用機率；另學生或其家屬接到親友使用通訊軟體傳訊息借錢時，應當面或電話與對方聯絡，未確認真偽以前不可貿然匯款，以免上當。

七、**水域安全宣導**：依據彰化縣政府110年水域安全會議紀錄（110年8月10日府教體字第1100281650A號）辦理~彰化縣110年危險水域如下：八堡一、二圳、什股海域、芳苑鄉王功漁港、鹿港彰濱工業區、線西肉粽角海域、慶安水道、烏溪（大肚溪）、員林大排、貓羅溪、濁水溪、源成大排；請各班同學勿至上述區域之鄰近水域戲水及從事水上活動，以維護人身安全。

★**八、交通安全宣導**：

(一)請不要無照駕駛及機車雙載，違者依校規處份。上週本縣友校高二生因無照騎乘機車與大卡車追撞，造成嚴重傷勢；根據去年同時期經驗，同學剛領取駕照後，因駕駛經驗不足，容易造成禍事，故請同學除了遵守交通規則，還須小心駕駛。

(二)近期本校發生學生交通車意外事故，未繫安全帶為造成人員受傷原因之一，為保護學生安全，請提醒搭乘專車的同學，於乘車期間務必繫好安全帶，教官室將編組實施檢查。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汽車行駛於道路上，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違反前項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至六千元以下罰鍰。



#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學務處生輔組通報宣導簽名冊

班級：

110年10月18日

座號	姓 名	座號	姓 名	座號	姓 名
01		15		29	
02		16		30	
03		17		31	
04		18		32	
05		19		33	
06		20		34	
07		21		35	
08		22		36	
09		23		37	
10		24		38	
11		25		39	
12		26		40	
13		27		41	
14		28		42	

輔導教官簽章